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中国民 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 2、本次为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为该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为人民币25,000万元。
- 3、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累计为人民币35,223.35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安排，公司第一分公司的原产能已转移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且三聚凯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化工化肥催化剂及其配套生产设施改造项目”已建成投产，生产设备已基本达到设计产能，整体生产规模得到大幅度提高。三聚凯特为了保证正常生产所需的运营资金，特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公司实有董事11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11人，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的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贰亿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7.52%（按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计算），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6年6月16日
- 3、公司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八北街10号
- 4、法定代表人：林科
- 5、注册资本：27,500万元人民币
- 6、实收资本：27,500万元人民币
-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新建4000吨/年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系列生产项目；化工原料生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

8、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权100%）。

9、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三聚凯特流动负债284,540,866.87元，短期借款200,000,000.00元。

截至2012年9月30日，三聚凯特流动负债440,819,216.54元，短期借款250,000,000.00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三聚凯特总资产640,302,358.03元，负债总额322,412,006.31元，净资产317,890,351.72元，资产负债率为50.35%，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262,894,153.54元，营业利润29,909,828.14元，净利润25,626,914.18元。

截至2012年9月30日，三聚凯特总资产815,172,884.95元，负债总额478,072,891.75元，净资产337,099,993.20元，资产负债率为58.65%，201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58,271,849.43元，营业利润22,965,315.61元，净利润19,209,641.4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聚凯特为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具有良好的信用等级、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还能力。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包括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5,000 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担保人民币 35,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担保人民币 37,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 3,000 万元，累计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8.17%、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8.91%。

本次担保批准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数累计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其中包含公司为三聚凯特向中信银行申请人民币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事项及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银行、北京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申请的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事项，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2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74】），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6.35%、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57.8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35,223.35 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至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不包含本次）：

单位：万元

通过担保日期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2011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11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
201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5,000
2012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5,000



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2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5,000
2012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2012年7月9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0,000
2012年7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0,000
2012年10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尚须提交至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5,000
2012年10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尚须提交至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三聚凯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之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化工化肥催化剂及其配套生产设施改造项目”的建成投产以及承接公司第一分公司的原有产能，三聚凯特的生产规模得到了大幅度地提高，整体的经营规模也随之不断扩大，三聚凯特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出现一定的增长。为了保证三聚凯特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同意三聚凯特在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三聚凯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且该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均良好，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三聚凯特融资资金到位后有利于其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及良性发展，符合三聚凯特及公司的整体利益。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为三聚凯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担保的对象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上述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6日